

推动构建涉企犯罪综合治理格局

检察长讲堂

□黄东泳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企业是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力量,无论是企业单位犯罪还是企业利益受到犯罪侵害,均会不同程度影响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浙江省永康市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中发现,这类案件数量逐年增长且类型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企业内控机制建设、市场发展环境、执法司法理念等方面存在问题,需引起重视,加强协同治理。

企业现代化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风险管控存在不足。从涉案企业规模看,中小微企业占比高,大中型企业也有一定数量,反映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趋利性强,而法治意识相对淡薄。尤其是发展初期的中小微企业,由于在人员管理、法治资源等方面存在先天不足,涉法风险明显高于大型企业。从涉案企业情况看,多数涉案中小微企业采用家族管理模式,企业内部权责不清、公司财产混同的情况普遍存在,经营管理过

程中缺乏科学、系统、有效的管控体系,对企业经营者和关键岗位人员监督不到位甚至缺位。因“一人决策”导致企业涉税违法犯罪、打政策擦边球引发涉法风险等情形屡见不鲜;财会、采购、司机、管理等特殊岗位人员盗窃、贪腐,甚至内外勾结侵害企业权益的犯罪居高不下。

良性竞争氛围仍需引导,市场环境仍需优化提升。从企业涉罪情况看,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税务、招投标、环保等领域犯罪案件占比较高,而侵害企业犯罪案件则主要集中在企业内部贪腐犯罪。除了企业内部管理问题以外,外部环境也是影响企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因素。一些行业“潜规则”盛行,如招投标中的“围标”、产品购销

中的“回扣”、生产过程中的仿制等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并以一种潜移默化的形式“感染”新生代企业。中小微企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独立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产业化、链条化,严重侵害正常市场秩序。行业中同行抄袭和模仿牟取短期盈利的现象较为普遍,甚至存在上下游企业通谋,互相给予便利,形成专门制假、售假的产业链条,仿制当下畅销商品并低价销售,导致劣币驱逐良币,严重打击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

构建政法一体协同办案模式,统一涉企案件执法司法尺度,深化全流程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广首违不罚,制定首违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明确执法边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整合优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分门别类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促进法律服务精准供给。

营企业柔性执法措施较少,预防性执法监督不够突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进缓慢。行刑衔接机制还需继续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机关相互之间的信息互通机制尚不完全激活,尤其是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意见的反向衔接仍需进一步规范。涉案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一方面,企业内部贪腐类案件发现难、查处难,被害企业经济损失挽回难度大;另一方面,涉企案件因关联犯罪打击、合规监管等容易拉长办案时长,相应的涉案财物查封措施存在适用范围广、持续时间长、主动解封少等特点,可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基层对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

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一方面,企业内部贪腐类案件发现难、查处难,被害企业经济损失挽回难度大;另一方面,涉企案件因关联犯罪打击、合规监管等容易拉长办案时长,相应的涉案财物查封措施存在适用范围广、持续时间长、主动解封少等特点,可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基层对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

专项法律公共服务匮乏,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区域范围较窄,法律服务针对性供给不足。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解决。

一是进一步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合规建设。倡导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合规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和管理层经营行为,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建设,特别是人财物的系统化管理,由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经营管理转型,实现企业行为和个人行为的区分与剥离。健全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企业产权体系,对企业主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予以区分;引入职业经理人,从体制上、机制上实现企业科学管理;建立法务与合规部门,常态化开展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的研判与管控。培植企业合规文化,将企业文化与企业生产经营相结合,探索司法部门与企业深度合作,引导企业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经营、合法合规的企业文化氛围。

二是进一步优化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针对性推进行业治理。通过行业协会针对企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开展外部监督,破除“吃回扣”等行业“潜规则”。推动制定行业合规指引,组织开展“抱团”合规,帮助中小微企业借势开展自主合规,引

导行业健康发展。从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与依法保护创新成果相结合,审慎对待在企业创新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更新新型产品行业标准,切实增强企业创新发展“驱动力”,推动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推进清廉民企建设,对企业内部贪腐问题形成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深化“亲”“清”政商关系,引导、鼓励企业去腐除弊,完善内部治理,以制度确保上下游商业往来的清正廉洁。

三是进一步提升涉企犯罪协同治理效能。高效办理涉企案件,协同推进涉企犯罪治理。构建政法一体协同办案模式,统一涉企案件执法司法尺度,深化全流程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广首违不罚,制定首违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明确执法边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整合优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分门别类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促进法律服务精准供给。推进涉案企业合规、行政合规、企业自主合规一体发展,构建“个案合规+类案分析+行业治理”治理路径,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作者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怡

为主动适应轻罪案件比例逐年增加的犯罪结构变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检察院立足办案实际,多措并举加强轻罪治理的理论和司法实践,在推进轻罪治理实践中积累经验,逐步完善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有效路径。

理论研究先行 搭建轻罪治理体系

以轻罪治理为抓手,形成研究先行、实践探索、经验总结的理论模式,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检察智慧支撑。一是加强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全市写作功底扎实的干警,以“经验分享+日常训练+集体创作”的形式,组织“线上+线下”专题写作学习,总结形成《刑检业务调研报告写作要领》,规范化指导理论研究写作。二是创新探索轻罪治理多元化路径,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将治理贯穿追诉始终,联合公安机关制定故意伤害案等常见轻罪案件的证据标准,引导办案人员强化逮捕、起诉必要性的实质性审查,积极探索轻罪案件的不起诉适用标准,以及不诉后的惩戒教育方式,形成刑事与行政部门合力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的良好工作局面。三是将创新理论积极适用于司法实践,并将实践中取得的经验再次转化为理论成果,不断丰富完善

探索轻罪治理多元化路径

理论体系。2023年以来,结合乌海市本地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实际及轻罪不起诉的实践情况,撰写《轻罪裁量不起诉制度探究》,积极探索轻罪不诉后的有效治理措施。

制度护航 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锚定“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在轻罪案件中准确把握刑事司法政策,实现效率和效果的有机统一。一是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办理轻罪案件中,集中开展类案认罪认罚、公开听证等工作,鼓励和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心悔罪、认罪服法,尽力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弥补被害人损失。2023年以来,乌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轻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二是完善轻罪案件繁简分流制度,诉前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通过提前介入、检察建议等方式,在引导取证的同时完成侦查监督工作,为快捕快诉打好案件质量基础。诉后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对能够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依法建议集中开庭审理,简化庭审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程序空转。同时对法院久审不结的案件,通过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监督,保障案件办理效率,减轻当事人讼累。三是多部门合力做好不起诉与非刑罚处分措施的衔接工

作,对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不诉案件,对内依法将线索转给行政检察部门,同时积极运用全区推广的行刑衔接类案数字检察建库,合力开展类案监督。对外与公安机关、社区等单位加强沟通协作,通过“不起诉+行政处罚”等模式,做好轻罪治理的“后半篇文章”。

化解矛盾 主动修复社会关系

在办理轻罪案件中,以民为本,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轻罪案件办理始终。一是对邻里、情感等纠纷引发的“小案”,充分运用群众工作思路,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社区工作人员开展检察听证工作,释法说理的同时,帮助双方当事人解开心中结,尽力恢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以公开促公正,实现阳光司法化解社会矛盾效果。二是定期开展走访活动,充分运用法律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尤其是来访来信等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及时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向当事人、社会公众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清情理,尽力解决当事人的合理诉求,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三是建立司法救助、社会救助、企业救助等多元救助模式,乌海市检察院联合乌海市红十字会及多家爱心企业,设立“检爱同行司法救助资金池”,积极救助“因案致困”被害人,最大限度化解

如何认定环境污染实质性损害



张家港市检察院办案团队提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

案例精解

□王付申

【基本案情】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财务经理杨某,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的经营范围,在不具备去除酸洗废液重金属物质工艺、能力的情况下,指使员工张某、凌某向28家钢铁企业回收3万余吨含镉、镍、铜、锰等重金属物质的酸洗废液,收取处置费用1240余万元。沈某、杨某等人将回收的2.4万余吨酸洗废液仅作简单处理,对回收的6000余吨酸洗废液未作处理,便以“净水剂”名义非法出售给不具备处置重金属物质工艺、能力的印染企业用于中和废碱,致使重金属物质随废水、污泥排放。其间,在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下,其仍未按规定安装特定污染防治设施。沈某等人还采取不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虚假检测样本等方式逃避监管。2020年12月11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以沈某等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法提起公诉。2022年6月6日,法院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沈某等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6月15日,沈某、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12月13日,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6月,该案例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控罪定罪,证明犯罪性质及责任主体】2021年12月6日,法院公开审理该案,检察机关申请专家出庭,说明含重金属酸洗废液处置流程及重金属对环境的危害。在法庭辩论阶段,辩护人认为,该案应认定为单位犯罪,沈某等人将酸洗废液用于中和印染废水属“以废治废”,未造成环境污染不构成犯罪。公诉人答辩:水处理公司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应否定其法人人格;酸洗废液与印染废水实现酸碱中和和反应,可抵消去除酸、碱有害物质的目的,但超范围的重金属物质未发生性质改变,不属于“以废治废”;该公司不具备重金属物质处置能力,直接或放任排放,均会造成环境实质性损害。最终,审判机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

【能动履职,发现并移送渎职案件线索】办案中,检察机关发现水处理公司所在地的固体废物处理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接受宴请、礼品,存在放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的渎职线索。检察机关将线索移送至监察委,目前已启动立案调查。

【典型意义】准确认定超出范围处置危险废物并转嫁治污风险行为的性质。该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仅限于回收处理不含镉、镍、铜、锰等重金属的酸洗废液,在不具备技术条件、设施设备、处置能力情况下,超许可范围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且未经无害化处理,假借水处理剂化学药品形式出售给无处置能力的下游企业使用,放任特定污染物未经处理排放,造成环境实质性损害,应认定为污染环境罪。**【控罪定罪,证明犯罪性质及责任主体】**准确认定超出范围处置危险废物并转嫁治污风险行为的性质。该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仅限于回收处理不含镉、镍、铜、锰等重金属的酸洗废液,在不具备技术条件、设施设备、处置能力情况下,超许可范围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且未经无害化处理,假借水处理剂化学药品形式出售给无处置能力的下游企业使用,放任特定污染物未经处理排放,造成环境实质性损害,应认定为污染环境罪。

【控罪定罪,证明犯罪性质及责任主体】准确认定超出范围处置危险废物并转嫁治污风险行为的性质。该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仅限于回收处理不含镉、镍、铜、锰等重金属的酸洗废液,在不具备技术条件、设施设备、处置能力情况下,超许可范围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且未经无害化处理,假借水处理剂化学药品形式出售给无处置能力的下游企业使用,放任特定污染物未经处理排放,造成环境实质性损害,应认定为污染环境罪。

【控罪定罪,证明犯罪性质及责任主体】准确认定超出范围处置危险废物并转嫁治污风险行为的性质。该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仅限于回收处理不含镉、镍、铜、锰等重金属的酸洗废液,在不具备技术条件、设施设备、处置能力情况下,超许可范围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且未经无害化处理,假借水处理剂化学药品形式出售给无处置能力的下游企业使用,放任特定污染物未经处理排放,造成环境实质性损害,应认定为污染环境罪。

办案手记

□口述:闫茂亮 整理: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韦亚男

向来遵纪守法、孝顺敬老的小郭怎么也想不到,一个善意举动会竟给自己惹来大麻烦。

2017年,小郭和丈夫结婚,婆家给了8万元彩礼。小郭的母亲让小郭把这笔钱带到了她和丈夫的小家,嘱咐她一定要保管好这笔钱,以免日后急需用钱的时候犯难。小郭听了母亲的建议,将这笔钱单独存了起来,亲自保管。

婚后,小郭勤俭持家,孝敬长辈,夫妻和睦,日子过得平静且幸福。然而,婚后仅一年,不幸降临到了这个家庭。小郭的婆婆身患重病,住院治疗需要高额费用。刚给儿子操办完婚事不过一年,家中已没有多少积蓄,怕拖累小两口,老人想放弃治疗。看着病榻上痛苦的婆婆,小郭心酸不已,对丈夫说:“银行里还存着8万块彩礼钱,把这个钱取出来给咱妈看病!”

“你妈那里怎么交代?”丈夫问她。“都是一家人,先给咱妈治病要紧!”小郭没有丝毫犹豫,将全部彩礼钱取出来,支付了婆婆的医疗费。婆婆的病渐渐好转,小郭很是欣慰。不过,母亲那边该怎么交代,小郭有些担心。回家时,母亲问起了



该案听证会现场。

彩礼钱的事,小郭搪塞了过去,说自己只是象征性地表达了心意,从中拿出了4000元给婆婆治病。

小郭内心忐忑不安,觉得一次两次还能搪塞过去,时间长了,纸终究包不住火。为了防止被母亲发现,小郭萌生了一个想法——制作一张假存单。她从网上搜索到一个制作假证的微信群,与群主取得联系后,让对方制作了一张面值7.6万元的假存单,并邮寄了过来。收到存单后,小郭带着回娘家给母亲看了看,随后便销毁了这

张假存单。但小郭万万没想到,自己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

2022年9月,制作假存单的犯罪团伙被抓,小郭购买假存单的线索也被警方掌握。警方以小郭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罪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作为检察官助理,我参与了这起案件的办理。“我真的不知道做这种事情是犯罪,我要是知道绝对不会做的。”面对我们的讯问,小郭悔恨不已。

社会矛盾,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释放最大司法善意,帮助案件当事人尽快回归正常工作生活,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诉源治理 破解社会治理难题

为完善犯罪惩戒和预防体系,建立“广泛宣传+检察建议+联动治理”的轻罪预防模式。一是广泛开展专项普法活动,以检察新媒体为主阵地,开设各类普法专栏,以刑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多渠道、多角度、多方式开展线下普法讲座20余次,发放宣传册万余份。二是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不断丰富完善现有监督制约机制。在依法监督办案的同时,关注案件背后的“故事”,对相关单位、企业等在执法、管理中的不规范情形,通过发送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履职。如在办理外卖骑手王某交通肇事案时,对涉案外卖公司在安全制度、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三是与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邮政等单位定期联合履职,在社区、企业、快递点等通过联合检查、实地调研、举办专题讲座、现场答疑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平安寄递等专项行动,以“我管”促“都管”,将百姓关心的事纳入日常工作中,最大限度确保生产生活安全稳定。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一张7.6万元的假存单